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4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及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二、目的：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習成效，培養多元能力，增進學生未來升學競爭力。
- 三、實施對象：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四、實施方式：
 - 1、由各科、各學程與教學組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並且安排輔導科目之授課教師。
 - 2、輔導課授課內容：遵照教育部規定以複習、增廣為主。
- 五、實施時間：
 - 1、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25 日（星期五），共 3 週。
 - 2、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第 1 至 7 節。
- 六、收費標準：
 - 1、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暑假以 120 節每人 2,400 元為上限，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費 15-35 元，每次收費依開課節數計算出每人應繳費用。
 - 2、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教師鐘點費每節 450-550 元。
 - 3、收費計算公式：各班級不同，每人每節課收〔教師鐘點費÷80%÷該班人數，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元，每人每節○元×該班總上課節數×3 週=每人預計收費。
 - 4、經前述公式計算，收費若超過 2,400 元，則以 2,400 元收費，學生家境清寒者，得酌情減免輔導課費用。
 - 5、由總務處製發收費單，學生於指定日期前至指定銀行或便利超商繳費。逾時繳費者，由總務處出納組代收費用。
- 七、生活管理：
 - 1、學生上課期間比照正課，請假需告知導師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其缺課不列入學期間紀錄。
 - 2、學生之校內外日常生活常規，均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規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八、本實施計畫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愛的各位家長您好：

感謝各位家長在這學期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適值學期末之際，我們依慣例繼續執行暑期輔導課事宜，敬請各位家長不吝指教，並請繼續惠予支持；在您的支持與鼓勵之下，相信孩子在學習方面能更上層樓，教務處推動之各項工作更有成效。

本學期暑假亦將繼續辦理暑期輔導課，尤其高一同學升高二須按學程重新編班，利用暑期先適應並進行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做為爾後衝刺學測與統測做準備，如高三大考中心舉辦的學測預計於115年1月中舉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時間在115年4月底，希望課程進度都能如期完成，並作完整的複習，發揮最大學習效益，有關暑假輔導課事宜說明如下：

1. 全校各年級暑假輔導課上課日期：從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25止。
2.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七節課，下午四點放學。
3. 暑期輔導課費用：每天上課7節，每周35節，共三周，費用合計：2,4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之減免或補助。
4. 上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再由教學組統一排訂上課科目與節數。
5. 各班人數須在25位以上，才能獨立成班開課。
6. 費用委託總務處代收代付，繳交時間待總務處另行通知，再行繳費，退費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新學期的開始，對我們的子弟來說，是另一個充滿挑戰新階段的開始。敬請各位多鼓勵與關懷我們的孩子，協助他們成功面對未來的挑戰。

順祝 如意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務處 敬啟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4 年度暑假輔導課調查回覆表

同意本人子弟參加學校辦理的暑假輔導課，並遵守學校規定認真學習。

是否搭校車：是 搭第_____車、站名：

否

本人子弟不參加學校辦理的暑假輔導課，自行督促在家學習。

學生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本調查表請於 114.05.23 (星期五)完成由班長收齊繳至導師登記後再送至教學組存查。

※注意：若學生已成年者，由成年學生決定是否參加，並請家長簽名知悉。